

证券代码：839683

证券简称：鑫亿鼎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4年8月8日

生效日期：2024年8月6日

作出主体：其他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决定书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 二、主要内容

##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4年3月5日，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接上级交办，对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公司主要从事高纯石英砂及其制品生产、销售，于2013年6月经营。现场检查发现公司西侧院墙外有一根黑色PE管向西侧沟渠排放废水。经调查，该废水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西侧院墙外黑色PE管排放口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结果显示该水样氟化物浓度为0.927mg/L。2024年3月17日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公司

进行检查，发现公司北厂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通过厂区北侧明渠排入到东北侧雨水井。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厂区东北侧雨水井的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结果显示该水样氟化物浓度为 54mg/L。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对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对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叁拾万元罚款。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已建成 80 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黑 PE 管已从源头截流拆除，预计本月底可以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同时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支付义务。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4〕(2)86 号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